

餐厅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杜桥中学



供应商（乙方）：渭南小灯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学校食堂劳务承包给乙方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1. 按照每 70 人至少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配齐食堂所需工作人员，劳动服务费用按营业额的 24%下浮 1% 计算。
2. 合同总价款¥2050000.00 元（根据上年营业额估算）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取按自然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劳务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劳务服务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 乙方须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以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1. 服务地点：渭南市杜桥中学食堂。
2. 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

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二年）。

四、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对餐厅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双方衔接顺畅，执行有力。

2. 负责每日学校食堂所需食材料品采购、储存、出入库工作。

3. 供餐食谱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制定食谱时，必须根据《学生营养餐指南》制定，食谱应满足学生成长需求，营养搭配合理，口味符合当地饮食习惯，食谱内容一周内不重样，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食谱变动须双方签字认可。

4. 甲方负责供餐的加工场所、设施设备、仓库、及以下内部设备：
①学生餐桌凳：②餐厨具：③抽排风系统：④售饭系统；⑤监控系统；
⑥装修工程等。

5. 甲方提供水、电、燃气管道端口至餐厅设备处，并安装到位，按时支付餐厅、操作间产生的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6. 做好学生就餐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7. 监督乙方不断完善餐饮服务工作的，确保师生在校饮食方便和安全。

8. 常态化对学生进行勤俭节约、讲究卫生、遵守纪律、文明就餐

等方面的知识及行为养成教育。

9. 及时维修餐厅的基础设施，及时维护和保养设施设备，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10. 公正、公平解决师生和餐厅工作人员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11. 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办理工伤保险等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有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健康证。

2. 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胜任岗位工作，能够遵守学校各项制度及工作规范，达到学校考核体系合格及以上标准。

3. 乙方必须服从学校安排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规范标准，按照学校要求为师生供餐。

4. 乙方应按照食堂后厨需要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避免人员不足影响供餐质量和供餐时间。

5. 乙方对食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员工人身安全负总责，如遇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食堂管理、食品安全、操作记录、台账建立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罚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学校食堂所有的劳务工作。包括饭菜加工、食堂卫生、餐厨具清洗消毒、留样、送餐、分餐等工作。

7. 乙方必须建立规范的公司章程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餐饮公司管理标准进行餐厅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人员管理、餐厅卫生、食品安全、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操作流程等制度；制定各种安全生产的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等，对食品加工过程的操作规范

和安全负总责。

8.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或学校制定的餐厅管理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造成食品不安全事件发生或者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9. 自聘餐厅工作人员，按时发放所聘人员工资，缴纳所聘人员工伤保险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教育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10. 乙方须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确保每个员工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11. 乙方必须按照食谱为学生供餐，所供食物要安全、卫生、可靠，保证所有学生有饭吃，吃饱饭，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12. 餐厅及后厨加工区域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做到餐冲、日洗和天和每周大清洗要求，并对餐厅周边环境卫生负责，按照法规要求回收处理餐厨垃圾。

13. 按规定时间准备饭菜，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无故拖延开饭时间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每学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教学区，若违反，甲方有权处理。

15. 自觉服从甲方管理，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观摩和参观活动。

16. 及时到相关部门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

件。

17. 及时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8. 乙方对所聘员工完全负责，甲方和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及其它劳务纠纷等由乙方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甲方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 凡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对甲方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乙方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壹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5.8.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9日

